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羽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羽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鄭羽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不予審酌累犯之理由

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742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嗣經撤銷，於109年9月18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。雖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有上開前案，並提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，且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件所犯竊盜之罪名、罪質均不同，是以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，或對於刑罰反應力明顯薄弱之情形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之必要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加重其最低度本刑，但不影響被告構成累犯之本質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：

- 01 1.前於民國111年、113年皆有因竊盜案件，均經法院判處拘  
02 役刑確定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加上上  
03 述雖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前科，素行難稱良好。
- 04 2.竟不知悔改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 
05 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。
- 06 3.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
- 07 4.其犯罪動機乃是為了代步（見偵卷第9頁）之犯罪動機，  
08 並未藉此為其他犯罪行為之情形。
- 09 5.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經警方發還予被害人游基礎，有彰  
10 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21頁）在  
11 卷可證。
- 12 6.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為高職畢業，無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  
13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14 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5 三、不予沒收之考量

16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17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  
18 1輛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業如  
19 前述，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2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23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2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施秀青

03 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